

後棄置未用完藥品。」實為無稽之談，根據桃園區漁會總幹事陳義成表示，散布在桃竹苗沿海的馬尾藻是由外海漂流進港，根本不是潮間帶生長植物，使用除草劑除藻簡直是天方夜譚。就算漁民要用除草劑殺藻，也不會為了清除藻類本末倒置破壞近海生態。

五、本席認為從來沒聽過漁民購買除草劑使用，希望縣環保、農業局查明破壞海岸生態、漁獲資源的幕後丟棄元凶，爰請 貴院儘速針對前述問題深入了解並提出相關對策。

(八十四) 本院陳委員根德，針對國營事業職工福利金提撥比例與計算方式問題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國營事業職工福利金發放標準屢遭國人詬病，而且除了中油、台電等公司外，類似中央健保局、勞工保險局、中央銀行等非以營利為目的的事業單位，竟以國營事業的標準領取高額的年終加上績效獎金，更令民眾不平。
- 二、國營事業職工福利金之提撥係依據《職工福利金條例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，亦即國營事業每月按「營業收入」總額之百分之〇·〇五至百分之〇·一五之間所提撥的福利金。雖然國營事業職工福利金之提撥有其合法性，但若不審慎考量該條例制定時之時空環境背景、市場結構型態、營運獲利狀況等，而一體適用同一範疇之提撥比率，且在法定範圍內任選一個提撥率來提撥福利金，不僅無法反映出員工工作辛勞的程度，且其合理性令人質疑。
- 三、由於國營事業中有部分之事業其市場結構係屬獨占或寡占性質，如台電公司、中油公司、台灣菸酒公司及中華郵政公司等，因此公司每月之營業收入總額均十分龐大，因此依該條例提撥之福利金金額均較一般處於自由競爭狀態下，創造營收不易之民營企業為高，是故公司之營收業績實無法完全表現出職工對企業之貢獻程度。
- 四、特別是，國營事業職福金提撥係以「營業總額」為基礎，不論該公司之營運獲利狀況如何，皆提領鉅額福利金顯欠妥適。國營事業公司之營運結果，不論發生鉅額虧損或盈利，皆可依法提撥鉅額福利金，此舉將使得公司虧損更加擴大。由此可知，依營業收入總額為提撥職工福利金之標準，而不問公司營運獲利狀況之制度，不但未能反映績效管理之精神，同時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。
- 五、本席認為國營事業員工福利金不應廢除，但如何合理發放以符公平正義精神，爰請 貴院儘速針對前述問題深入了解並提出相關對策。

(八十五) 本院陳委員根德，針對阿里山鐵路何時全面復駛通車問題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